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酌情修改并及时发布。

该议案财务部分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批准《关于2026年基建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订与中国华电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续订《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

外监管要求对该等协议酌情进行修改，以及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披露及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经过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拟续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各方面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公司的商业利益；2.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雷先生、曹敏女士和曾庆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订与华电融资租赁关于融资租赁服务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订《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对该等协议酌情进行修改，以及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完成披露及其他必须的程序和手续。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请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经过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拟续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各方面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公司的商业利益；2.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雷先生、曹敏女士和曾庆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批准《关于召开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公司股东会，并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会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